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4-02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共同以各自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股份作价，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认购其新增发行的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所持的民生证券13,225.57万股股份的价格为34,551.24万元。国联证券新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1.17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取得3,093.22万股国联证券股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34,551.2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4.7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认可及批准、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联证券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等审核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8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共同受让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交易价格1.361元/股。公司出资1.8亿元，受让民生证券的股份13,225.57万股；东方国际集团出资1.2亿元，受让民生证券的股份8,817.05万股（详见临2020-056、057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1.1629%。

2024年4月25日，国联证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筹划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收购民生证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4年5月14日，国联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发行股份购买民生证券100%股权。近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4】第1372号评估报告，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民生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8,878.57万元，扣除民生证券回购及分红事项影响（回购款702.57万元、分红款17,059.32万元），民生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价格为2,971,116.68万元。公司所持的民生证券13,225.57万股股份的价格为34,551.24万元（≈2,971,116.68*1.1629%，尾差系评估值和持股比例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下同），东方国际集团所持的民生证券8,817.05万股股份的价格为23,034.16万元（≈2,971,116.68*0.7753%）。

国联证券4月26日停牌前120个交易日的均价为11.31元/股，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10股派发含税现金红利1.42元），除息后发行价格确定为11.17元/股（=11.31-1.42/10）。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取得3,093.22万股国联证券股份（=34,551.24/11.17）。

东方国际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27,293,8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34,551.2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4.74%，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庆荣先生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主营业务经营和代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行业的国外工程承包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自有房屋租赁。

2023年12月底，东方国际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919,502.69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768,346.93万元，负债3,418,976.96万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7,699,275.04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82,240.38万元。

2024年6月底，东方国际集团总资产为5,748,143.88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1,794,811.63万元，负债3,218,225.10万元，2024年1-6月的营业收入3,695,333.56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21,815.62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14870B

成立时间：1999年1月8日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注册资本：283,177.316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联证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联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公司与国联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情况：国联证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国联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342.04	295,546.14
净利润	-21,664.76	67,454.97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9,323,201.27	8,712,887.48
负债合计	7,496,436.41	6,900,53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6,764.86	1,812,355.79

注：国联证券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民生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 8XK
法定代表人	顾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137,287.8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7月底，民生证券的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70,666,700	30.52%
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477	13.59%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32	4.91%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00	4.5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30	3.84%
合计	6,524,968,939	57.37%

民生证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2024年3月31日后，民生证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回购10,958,303股股份（含无偿收回股份），并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了现金分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民生证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6,146.16	375,659.73
营业利润	40,505.58	76,001.85
利润总额	40,482.10	75,493.88
净利润	32,635.65	64,19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11.89	319,173.35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834,983.80	5,945,517.17
负债合计	4,227,432.87	4,385,0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550.93	1,560,497.1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4】第1372号评估报告，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对民生证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民生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35,874.12万元，增值率为6.97%；使用市场法，民生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8,878.57万元，增值率95.44%。评估公司认为：证券行业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周期性较强，市场法直接从市场参与者对证券公司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了企业股权的交换价值，在市场交易公平有序的情况下，市场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直接的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相对而言，市场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民生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8,878.57万元。

经各方股东与国联证券友好协商，考虑民生证券回购及分红事项影响后，民生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价格为2,971,116.68万元。公司所持的民生证券13,225.57万股股份的价格为34,551.24万元（≈2,971,116.68*1.1629%，尾差系评估值和持股比例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下同），东方国际集团所持的民生证券8,817.05万股股份的价格为23,034.16万元（≈2,971,116.68*0.7753%）。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即国联证券）同意以发行A股股份作为对价向乙方（即公司）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即乙方持有的民生证券股权），乙方亦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根据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8,878.57万元。

2、双方确认、在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回购10,958,303股股份（含无偿收回股份），并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了现金分红。在考虑上述回购及分红事项影响后，双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价格为2,971,116.68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乙方所持标的公司132,255,695股股份的价格为34,551.24万元。

3、双方确认，于甲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登记于其名下，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双方在此确认，于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资产，并在标的公司完成向甲方交付股权证并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之时，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转让义务。

4、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为：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包括乙方在内的全部转让方，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国联证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份的交易均价确定为11.31元/股。

2024年6月19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2元（含税），根据本协议第5.4.2款，甲方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1.17元/股。

乙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甲方新增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30,932,179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国联证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调整。

6、乙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国联证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后，乙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国联证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换股获得国联证券股票，所持金融资产的流动性将有所增强。本次交易尚需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认可及批准、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联证券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等审核程序。同时国联证券的市值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波动，目前尚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后续公司将加大对国联证券的跟踪力度，同时密切跟踪国联证券的基本面，以基本面为依据作出相关判断。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金额为34,551.2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4.74%，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庆荣先生在董事会上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2024年8月5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形成决议如下：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共同以各自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作价，向国联证券认购其新增发行的A股股份。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民生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8,878.57万元，扣除民生证券回购及分红事项影响，民生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价格为2,971,116.68万元。公司所持的民生证券13,225.57万股股份的价格为34,551.24万元。国联证券新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1.17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取得3,093.22万股国联证券股份。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所持有金融资产的流动性。在评估过程中，中联资产评估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评估结果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公允地反映了在市场交易公平有序的情况下，市场参与者对证券公司的认可程度，客观地反映了民生证券股权的价值。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金额为34,551.2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4.74%，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以民生证券股份认购国联证券新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方案。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东方国际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27,293,8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4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34,551.2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4.74%，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庆荣回避表决。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东方国际集团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有资产评估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的规定；交易过程中待批准、备案的事项较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对交易失败而终止作出了安排，可以保障东方国际集团和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本次交易如获得成功，东方国际集团和公司将取得国联证券的股份，加强资产流动性。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4-02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以民生证券股份认购国联证券新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共同以各自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股份作价，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认购其新增发行的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民生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8,878.57万元，扣除民生证券回购及分红事项影响，民生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价格为2,971,116.68万元。公司所持的民生证券13,225.57万股股份的价格为34,551.24万元。国联证券新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1.17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取得3,093.22万股国联证券股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东方国际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27,293,8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34,551.2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4.74%，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2024-028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庆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30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325,4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325,4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因2024年8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7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A股18,421,053股，并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3,684,2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238,3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45,88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325,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19日（因2024年8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所作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在本企业持股5%及其以上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审慎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份减持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 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作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 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股东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作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登记/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相关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锴威特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锴威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325,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因2024年8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55,216	14.32%	10,555,216	0
2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400	2.07%	1,528,400	0
3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500	1.68%	1,239,500	0
4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0,100	0.84%	620,100	0
5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250	0.52%	382,250	0
合计		14,325,466	19.44%	14,325,46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4,325,466	12
合计		14,325,466	-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乔贵涛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钟舒亦先生、刘胜军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于苏华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文静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董书魁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乔贵涛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8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2个月内（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如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4年10月9日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8月9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2个月内（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如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9日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且自本次转股价格生效后的两个月内（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董事会将维持转股价格不变。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8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且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2个月内（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如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4年10月9日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4-7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	3002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桂华	陈玉梅	
电话	0769-38858388	0769-38858388	
办公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13号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13号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zhenggh@silverage.cn	chenym@silverag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5,414,897.92	761,624,856.72	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93,352.30	16,282,715.86	6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36,683.32	17,211,505.52	5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34,705.80	86,254,168.95	-13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0362	58.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0362	5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29%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1,142,526.61	1,845,268,199.04	1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1,067,375.38	1,303,868,026.09	0.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